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64 號

聲 請 人 楊松林

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 釋法律及命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,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 7 條及其實施要點第 5 點、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遺辦法第 4 條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5 條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及行政院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臺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第 23 條基本權利保障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;且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裁定,就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表示之見解歧異,於 111 年 1 月 4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。
- 二、查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於111年1月4日施行,本庭於 同日收受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,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予以審查, 合先敘明。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; 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,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,不得聲請;憲

法第9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 明文。再按人民依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聲請憲法法庭為 統一見解之判決,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 期間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 憲訴法第8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亦有明文。 三、查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03年6月4日作成,聲請人並曾於 105年12月12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,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第 148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, 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5年12月12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於111年 1月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是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距 聲請人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逾5年;至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及命令部分,則已逾越聲請人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後3個月之 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,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 文。

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 大法官 詹森林

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